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貳、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5)。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職、解聘或刑事責任事宜。
- 三、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6)。若於到職後 1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A】
- 二、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A】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A】
  - (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A】
  - (四)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A】
- 三、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B】

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
- 四、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C】

#### 肆、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2. 預估缺，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2 年 9 月 1 日止。 4. 如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陸、報名時間、資格

- 一、【A、B】資格：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 二、【A、B】資格：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 三、【A、B、C】資格：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 四、【A、B、C】資格：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 五、【A、B、C】資格：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止。

◎各次招考若未錄取人選，始續辦下一次招考。

柒、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花蓮縣花蓮市民權九街 10 號、電話：03-8222344 分機 360)

捌、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玖、繳驗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二年內有效證照)。

※ 以上驗正本、繳影本: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四、報名表(附件 1)。
- 五、簡要自傳(附件 2)。
- 六、委託書(附件 3)(無則免附)。
- 七、切結書(附件 4)。
- 八、切結同意書(附件 5)。
- 九、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拾、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二)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五)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甄選地點：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市民權九街10號)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幼兒園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拾壹、甄選方式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各類別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一、 <b>試教 60%</b> 1. 主題教學：教案主題自訂(1式3份)，教具自備。 2. 各應考人排定時間為20分鐘，實際試教時間為15分鐘，第16~20分鐘為收教具及進出場時間。  二、 <b>口試 40%</b> (教育專業知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1. 檢附履歷表(1式3份) 2. 各應考人排定時間為15分鐘，實際應試時間為10分鐘，第11~15分鐘為進出場時間。 3. 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

(二) 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 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 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拾參、放榜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7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看榜單。  
(<https://www.efs.hlc.edu.tw/>)

#### 拾肆、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 拾伍、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肆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七、申訴專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03-8222344 分機 360。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年7月14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附件 1

報考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處片相貼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一)		服務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二)		服務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三)		服務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一)繳驗證明文件					(二)資格審查					(三)免繳交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專業知能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格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複審: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 成績		甄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 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詳閱下情事）：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  
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結書

附件 6

本人\_\_\_\_\_，報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_次招考)，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完成訓練，取得訓練證明後繳交，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時間	13 時 30 分起開始
地點	花蓮市民權九街 10 號 (東華附小幼兒園)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 應考人請在各招考日 13 時 20 分前於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間完成報到者，喪失應考資格)。
- 三、 應考人報到後請在本校提供之休息區待考。考試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 六、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222344 分機 360。